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8-073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力泰；证券代码：300225）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在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号），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5. 截至目前，除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

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